

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基準及作業說明問答集

107. 4. 24

基準及作業說明	問題	答案
<p>2-2 鼓勵工作人員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MMR) 疫苗，並了解接種情形。</p>	<p>已經感染過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MMR)，是否還需要接種疫苗？</p>	<p>自然感染者已具有抗體，不需要再接種疫苗。</p>
	<p>以前接種過 MMR 疫苗，是否還需要再接種一次疫苗？</p>	<p>MMR 疫苗的抗體會慢慢消退，以麻疹為例，大概 20 年就消退，1981 年之後出生的人比較容易會有麻疹抗體消失的情形，建議優先鼓勵 1981 年以後出生，不具有麻疹抗體陽性證明的工作人員，再接種一劑疫苗。</p>
	<p>若不記得是否已感染過 MMR 或接種過疫苗，該如何處理？</p>	<p>可至醫療院所檢驗抗體，若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建議應接種 2 劑疫苗，且間隔至少 4 週。</p>
	<p>是否需有接種紀錄相關資料，才算符合了解接種情形？</p>	<p>能夠說明工作人員接種情形，如有、無接種或忘記等即符合。但為保障工作人員及嬰幼兒健康，請仍儘量鼓勵工作人員接種和將接種情形造冊，若機構發生疫情時，機構可提供即時之資料以利公共衛生單位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基準及作業說明	問題	答案
2-4 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受托兒童及工作人員名冊，載明施打情形，並紀錄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如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等）。	工作人員名冊是指全職人員？	指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的人員，包括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非僅限全職人員。
3-1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托嬰中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是否報社會局核備即可實施，或需副知地方政府衛生局？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無須報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備。托嬰中心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若要報請社會局核備，亦無須副知衛生局或本署。
3-2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26 小時，若是許多年前上完的，是否可採計？	依現行規定，可以。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五（一）兒童衛生及保健課程是否可比照五（二）兒童疾病預防及照顧採計？	依現行規定，若該課程與感染管制相關均可列計。

基準及作業說明	問題	答案
3-3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其在職員工是指全職人員？	本年僅先針對全職人員教育訓練時數進行查核（輔導），兼職人員則列入輔導。
5-2 配置洗手設施且托育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洗手步驟及時機）。	符合基準說明未說明洗手設施，是否不包括？	不是，依本項指標基準的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洗手設施要有一般水龍頭、肥皂或洗手液及擦手用品，建議應使用擦手紙，不可使用公用毛巾。
5-3 每日監測受托兒童健康狀況，包含發燒、喉嚨痛、呼吸急促、咳嗽、流鼻涕、肌肉痠痛、頭痛、極度倦怠、嘔吐、糞便帶有黏液或血絲、水瀉或其他症狀等。	嬰幼兒無法主訴喉嚨痛、肌肉痠痛、頭痛、極度疲倦等症狀，該如何監測？	嬰幼兒若無法主訴有喉嚨痛、肌肉痠痛、頭痛、極度疲倦等症狀，監測紀錄就不需呈現。監測不是要求托嬰中心在嬰幼兒咳一聲、流一滴鼻水就紀錄，而是當托嬰中心發現嬰幼兒出現與平常不同的狀況或出現的症狀會想要通知家長/帶去就醫時，就是需要監測和紀錄的事項。
	當嬰幼兒有疑似感染症狀（咳嗽、流鼻涕）時，家長已帶至醫療院所就醫並服用藥物中，如此還需每日進行健康監測並紀錄嗎？	每日監測是每日紀錄受托兒童的健康情況，所以昨天流鼻涕要紀錄、今天流鼻涕也要紀錄。

基準及作業說明	問題	答案
<p>5-4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傳染病監視相關通報，能確實執行通報流程。</p>	<p>若小朋友是屬於過敏性的流鼻涕，需要通報嗎？</p>	<p>若確認小朋友為過敏性流鼻涕，且未出現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之其他症狀，如咳嗽、發燒等症狀，則不需通報。</p>
	<p>嬰幼兒流鼻涕是常見的症狀，是否以黃色、黃綠色鼻涕才進行通報？</p>	<p>黃色、黃綠色鼻涕通常是細菌性感染，但有些病毒感染初期並不會呈現黃色鼻涕，例如呼吸道融合病毒、腺病毒、流感病毒，所以不能以鼻涕顏色做為區分是否要通報的標準。</p>
	<p>嬰幼兒有疑似小支氣管炎症狀，家長認為可藉此使嬰幼兒自然獲得免疫力，而不願配合帶回或前往醫院就醫，之後引發細支氣管炎住院，該如何處置？</p>	<p>托嬰中心對於有疑似感染症狀之嬰幼兒，應持續向家長說明為確保嬰幼兒健康及避免感染其他嬰幼兒，請配合儘速帶至醫療院所就醫，並做必要的感染管制相關處置；若符合通報條件，請進行通報。</p>

基準及作業說明	問題	答案
查核時間之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實地查核（輔導）日期前 2 週函知受查核（輔導）機構。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受查機構，查核日期配合社會局自今年 5 月起之訪視輔導、稽查等行程合併辦理，不再另行發文個別通知查核時間，是否可以進行說明？	為避免增加機構負擔，查核（輔導）得併社會局辦理機構稽查、督考或輔訪同時辦理，故衛生局函文通知機構查核（輔導）之區間。
文件紀錄	符合基準說明所指的任何文件，是否包括托嬰中心使用的電子聯絡簿，是否不需列印，直接在電腦查閱即可？	是，無論實體文件或 e 化檔案均可。
評分標準	每項查核（輔導）指標若寫出建議，是否就視為不符合？	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各項查核（輔導）指標的符合基準說明、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評核方式/操作說明評分。若沒有不符合，建議事項請書寫於其它建議欄位，若有不符合，應明確寫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

基準及作業說明	問題	答案
實地查核（輔導）進程序	托嬰中心是否需要做 10 分鐘簡報？	新訂定之「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作業規範」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函送地方政府轉托嬰中心知悉，托嬰中心無需做簡報，查核（輔導）當天口頭說明各項查核（輔導）指標之感染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即可。
後續追蹤輔導及複查	評為不符合的項目是否要進行複查？	經查核（輔導）評為「不符合」之項目，托嬰中心須將改善情形填報於「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即可，不須進行複查。
	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複查的標準為何？	查核（輔導）項目達「符合」以上比率小於 60%（即查核（輔導）項目達符合標準低於 12 項），需再次進行實地查核輔導。

基準及作業說明	問題	答案
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訓練	可否設置托嬰中心感染管制課程專區？	為配合政府資源整合政策，感染管制課程已整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使用對象不限於公務人員，課程分類由該處統籌規劃。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cdc.gov.tw">www.cdc.gov.tw</a> ）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e 學院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制管制 e 學程，參考平臺使用方式及課程介紹。